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6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大集团，计划在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减持计划及其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2018年4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国大集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确认，考虑当期市场环境以及资金安排能够满足自身经营情况，国大集团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158,76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8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